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范孟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a_mgmfan@mail.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0302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個人電腦及公務車輛於報廢後，應確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秘書長室110年5月12日會議備忘錄及本府110年5月10日府授秘總字第1100116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戴錫欽議員書面質詢：「捐贈二手電腦做環保送愛心喊假的！市府6機關電腦年捐率掛蛋！弱勢偏鄉學童的年均600台再生電腦，噁囉！」案，經本府秘書長110年5月12日召集本府資訊局及本局會商獲致結論以：

(一)未來資訊局審查各機關學校提報新購或租賃電腦預算時，各機關學校應就汰換之電腦設備說明後續延長使用年限（再利用）或報廢轉贈計畫。

(二)請本局再次發函本府各機關學校，重申辦理電腦報廢時，應依『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』第3點規定優先辦理轉贈。

(三)未來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電腦報廢函送本局備查時，本局應就未依前揭規定以轉贈方式處理者，退請該機關學校重新檢討後再行函報。

三、查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管理

機關對於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……『優先』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」爰請各機關學校經管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辦理報廢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，優先辦理轉贈。另各機關學校爾後未依前揭規定辦理電腦報廢函送本局備查時，本局將依上開會議結論，退請各機關學校重新檢討後再行函報。

四、另本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王浩議員書面質詢：「空有SOP卻無落實管理，公務車調派機制有名無實」案，本府110年5月10日府授秘總字第1100116761號函請本局依規定加強落實「公務車報廢後，應詢問技職學校和職能發展學院是否有教學需求，讓資源在各方面得到最大化利用」。

五、查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略以：「各項報廢財產無法依第3點至第6點規定方式辦理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使用，無教學使用需求時，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。」請各機關學校爾後辦理車輛報廢時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